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103號

債 權 人 李政然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街000號

債 權 人 李政庭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巷0號

債 務 人 利志鴻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巷00號

債 務 人 邱文輝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以上係聲請強制執行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應如本院113年度潮簡字第64號判決書附圖一所示編號230(1)、230-2(1)、編號231(1)範圍內地上物除去；債務人並應容忍債權人於上開範圍內通行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7461號執行終結，鑑因債務人仍以釘鐵樁及鐵方框在強制執行2米外及道路內側私設阻擋物及挑釁等不符裁決之行為，不但妨害債權人車輛進出，且有礙居民交通安全危害之虞，請法院復于裁處，以昭公信等語。然查債權人卻未提出執行名義正本，經本院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民國114年3月6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